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38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李如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參仟參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1. 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2. 債務人李如淵前於民國95年1月27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50,000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0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自95年2月27日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18.25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3債務人李如淵前於民國93年10月25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200,000

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0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自95年5月19日至清償日止依年
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
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特
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
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
件：李如淵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038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2899 元	李如淵	自民國95年 2月27日起	104年8月31 日止依年利 率18.25%計 算利息及自 104年9月1 日起至清償 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190422 元	李如淵	自民國95年 5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